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分派中期股息。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該公佈第39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內所述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而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應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而並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因此，該公佈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應為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澄清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並應連同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及孫大豪先生。